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华控（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月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X287M6D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44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5月和2024年6月期间，当事人委托上海鼎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两台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报关单号为223320241000459578、223320241000536585，申报税则号列均为9022199090（关税率为0，增值税率13%），申报单价850000美元/台，缴纳进口环节税后进口。

经查，当事人进口的上述货物，用于低密度、小尺寸样品的无损检测及低密度机械产品质量检测，电子元器件质量检测。由探测器接收透过该层面的X射线，将X射线转变为可见光后，由光电转换变为电信号，再经模拟/数字转换器，得到数字化图像。根据其工作原理，该商品为X射线断层检查仪，应归入税则号列90221200（无税差），是税则具体列名商品，在进口时应向海关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

经查，当事人由于缺乏进口商品的归类知识，且未能认真查找商品税则，导致上述申报不实行为。2025年9月

29日，当事人补办了两台X射线断层检查仪的自动进口许可证，证号为25-32-002752。

经查，当事人进口的上述两台X射线断层检查仪，货物价值人民币13646207.70元。

以上行为有

1. 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
2. 涉案进口报关单及税单复印件
3. 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
4. 当事人情况说明及设备用途说明
5.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但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限制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1目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鉴于当事人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补办了自动进口许可证，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具备从轻处罚情节。本案

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情节，应当按照减轻阶次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03日

